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99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陈某毅。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陈某毅（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0〕723号《关于陈某毅投诉举报广州市荔湾区新中皮具厂相关事项的答复》（以下简称“723号《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723号《答复》中的第一、第二项；

2. 对其造成的误工损失、交通费承担赔偿费用。

申请人称：

其在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期间与广州市荔湾区新中皮具厂存在劳动关系，并于2007年5月24日将其本人在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期间的社保费交给了广州市荔湾区新中皮具厂法人代表彭某彬，新中皮具厂于2007年6月28日办理注销，注销前未帮其办理社保补缴手续，市场监管局在新中皮具厂欠其本人社保费的情况下予以办理注销，不符合法律规定。新中皮具厂2007年6月28日注销后，仍在原址无照经营4年多，原班人马搬迁至广州市荔湾区海北文昌路某号之三，取名号为：广州市荔湾区鸿升皮具厂，经营者：陈某红。注册时间：2012年3月2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广州市荔湾区新中皮具厂注销不合法及注销后无证经营的举报后，对上述举报事项立即展开调查。根据申请人举报反映的情况，被申请人核查了广州市荔湾区新中皮具厂营业执照注销档案。经查，2007年6月28日，广州市荔湾区新中皮具厂经营者到被申请人政务窗口提交了营业执照注销申请并提交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予以注销，不存在“注销不合法”的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无证

经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现场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海北文昌路口某号之三，为一皮具厂，持有营业执照经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并非申请人举报所称的“彭某彬”。根据现场皮具厂经营范围，无须取得其它相关许可证。该址不存在申请人举报所称的“彭某彬无证（照）经营”的情况。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申请人反映的涉及被申请人职能监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该举报办理终结。

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的答复完全符合相关程序规定。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荔湾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调度指挥平台接到申请人的相关举报材料，经核查后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关于陈某毅投诉举报广州市荔湾区新中皮具厂相关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0〕723号），并于2020年11月19日直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上述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举报事项的办理、反馈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0年11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12345热线下派的要求查处无证经营的举报工单（热线单号：032011011736159020101）大致内容为：“彭某无证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龙街海北村裕海横路，无门牌号，外面看似兴胜网吧，门前挂有兴胜网吧牌匾，周围是裕海横路6号旁。要求：1. 相关部门跟进查处。

此行为是他公司有营业执照时发生的事情，利用法人对申请人侵权，不为申请人参加社保，申请人已将2006年2月至7月社保个人费给彭某彬了；2. 查处彭某现在无证经营，可以带路去工厂”，随工单附有举报信一份，照片四张。

被申请人对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地址线索及拍摄的照片资料进行调查，确认案涉地址实际为：“广州市荔湾区海北文昌路某号之三”。2020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对该址进行现场检查，广州市荔湾区鸿升皮具厂现在该址经营，能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2012年3月2日。

2020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市监投复〔2020〕723号《关于陈某毅投诉举报广州市荔湾区新中皮具厂相关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根据核查档案，荔湾区新中皮具厂营业执照依法注销；申请人所称地址不存在彭某无证照经营的情况。2020年11月19日，申请人确认签收上述答复原件。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723号《答复》，于2020年11月2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记载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区分局2007年6月28日受理被举报人彭某彬提交的申请，经审核材料基本齐全，并同意其注销。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8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有效）第七条：“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案涉举报后，按照其职能对于举报的线索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举报内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并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723号《答复》答复申请人，并无不妥。申请人提出的要求对其造成的误工损失、交通费承担赔偿责任费用的请求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陈某毅投诉举报广州市荔湾区新中皮具厂相关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0〕72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